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201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732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32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，請於「公告訊息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2月8日	第 123 /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2月8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	1. 全體會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	2. 學術主委
		3. 健保主委
		4. 環保主委
		5. 口衛主委
		6. 聯誼主委
		7. 總務主委
		8. 資訊主委
		9. 偏遠主委
		10. 公關主委
		11. 法令主委
		12. 特需主委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